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中审亚太”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钱旭、曹克、董华、李兰明

2023 年 4 月 28 日